

浙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服务价格手册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响应银行业协会《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》减项降费倡议，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决定调整 2024 年服务价格手册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是进一步明确部分免费项目和免费条款。将“商卡对账单打印费”“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”“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”纳入服务价格手册《浙商银行免费服务项目表》；将“微信服务号信用卡交易提醒及余额变动通知”“手机银行 APP 信用卡交易提醒及余额变动通知”纳入服务价格手册《浙商银行免费服务项目表》并替换原“银行卡-余额变动提醒”；修订《浙商银行免费服务项目表》关于纸质对账单相关表述；将“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”纳入政府指导价“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”“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”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。

二是对部分服务项目进行修订。修订市场调节价公司类“浙商 e 证书”收费标准；修订市场调节价个人类“增金·财富金”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，并更名为“财富金积存”。

三是部分服务项目扩大业务范围。将市场调节价公司类“出口买方信贷业务”更名为“出口信贷业务”，扩大业务范围。

四是删除部分服务项目。删除市场调节价银行卡类“分期付款”服务项目手续费收费标准及相应服务内容；删除市场调节价分支行特色类“深圳同城人民币跨行汇款业务（个人）”。

五是服务价格手册其他调整。

本次新纳入《浙商银行免费服务项目表》服务项目、《浙商银行免费服务项目表》修订项目和受托支付相关条款为长期免费，继续执行。修订（不含出口信贷业务）、删除及其他调整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修订、删除具体调整如下：

浙商银行服务价格修订表（公司类）

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调整后			调整前	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			
		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服务价格							
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	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52	5.1浙商e证书		1. 工本费：按不高于成本价30元/个收取。 2. 年费：企业印章证书：150元/个/年；企业操作员证书：20元/个/年。	1. 2024.1.1-2024.12.31期间，e家银单位客户（代发工资或福利平台等）免收年费和工本费。 2. 2021.9.30-2024.9.30期间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按四部委口径）和个体工商户年费按收费标准5折收取。 3. 2021.9.30-2024.9.30期间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按四部委口径）和个体工商户工本费按最低成本价25元收取。	提供客户使用浙商e证书的服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	52	5.1浙商e证书		1. 工本费：企业印章证书：40元/个；企业操作员证书：30元/个 2. 年费：企业印章证书：150元/个/年；企业操作员证书：20元/个/年。	1. 2023.1.1-2023.12.31期间，e家银单位客户（代发工资或福利平台等）免收年费和工本费。 2. 2021.9.30-2024.9.30期间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按四部委口径）和个体工商户年费按收费标准5折收取。 3. 2021.9.30-2024.9.30期间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按四部委口径）和个体工商户工本费按最低成本价25元收取。	提供客户使用浙商e证书的服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

浙商银行服务价格修订表（个人类）

调整后										调整前							
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分类类型	定价过程是否满足监管要求	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			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19	6.2财富黄金积存	黄金积存	1. 认购手续费按认购金额的0.5%收取； 2. 赎回手续费按赎回金额的1%收取。	2024.1.1-2024.12.31期间，免收认购手续费；赎回手续费按赎回金额的0.3%收取。	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直销银行主动认购或协议定投购买黄金克重；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直销银行赎回所持有的黄金克重。	个人类客户	全行	比例定价类	是	19	6.2增金·财富金	黄金积存	1. 认购手续费按认购金额的0.5%收取； 2. 赎回手续费按赎回金额的1%收取。	2023.1.1-2023.12.31期间认购手续费0.1%；赎回手续费0.4%。	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直销银行主动认购或协议定投购买黄金克重；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直销银行赎回所持有的黄金克重。	个人类客户	全行

浙商银行服务价格删除表（银行卡类）

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19	2.15分期付款			1、手续费收取方式包括等额本息、等额本金、按期付息到期还本、利随本清等，具体手续费按协议或约定收取，分期业务年化利率:0-24%。	1. 为客户提供一定期数的分期付款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、账单分期、消费分期等。	个人类客户	全行

浙商银行服务价格删除表（分支行特色类）

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1	深圳同城人民币跨行汇款业务		普通汇款手续费：免费。 实时汇款手续费：0.2万元以下（含），2元/笔；0.2万元~0.5万元（含），5元/笔；0.5万元~1万元（含），10元/笔；1万元~5万元（含），15元/笔；5万元以上，汇款金额的0.03%/笔；最高50元/笔。	2023.1.1-2023.12.31期间商卡金卡及以上客户免收手续费。	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资金从本行账户（不含信用卡）汇至其他银行（限深圳地区内）账户。	个人类客户	深圳分行

出口信贷业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信息须公示 3 个月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浙商银行服务价格修订表（公司类）

调整后								调整前							
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	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43	4.22 出口信贷业务		1. 贷款管理：与客户协商确定，不低于贷款总额的0.2%。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按四部委口径）免收。 2. 贷款承诺：与客户协商确定，不低于未提贷款余额的0.2%/年，按季度或半年收取。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按四部委口径）免收。		1. 为客户设计融资方案及结构，安排长期限贷款资金，提供一揽子融资服务。 2. 提供出口信贷业务承诺服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	43	4.22 出口买方信贷业务		1. 贷款管理：与客户协商确定，不低于贷款总额的0.2%。 2. 贷款承诺：与客户协商确定，不低于未提贷款余额的0.2%/年，按季度或半年收取。	1. 为客户设计融资方案及结构，安排长期限贷款资金，并监督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用途限定为向出口方支付合同项下货款。 2. 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承诺服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	

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。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8 日